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润滑油脂、汽车防冻液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利润-2558.39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其余产品中，充电桩冷却液、新能源电池冷却液等产品目前处于客户前期试用阶段，客户试用验证的结果有不确定性，目前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服务器冷却液产品还需要经过验厂、产品试用验证等一系列工作，目前还未开展相关程序，未来是否通过验证并形成销售尚不确定。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日均换手率达 18.71%，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利润-2558.39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润滑油脂、汽车防冻液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利润-2558.39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其余产品中，充电桩冷却液、新能源电池冷却液等产品目前处于客户前期试用阶段，客户试用验证的结果有不确定性，目前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服务器冷却液产品还需要经过验厂、产品试用验证等一系列工作，目前还未开展相关程序，未来是否通过验证并形成销售尚不确定。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日均换手率达18.71%，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公

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